113.4.

檢舉管道資訊

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,並建立誠信、透明之機構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,本中心已建立對內部人員之檢舉制度。任何人發現本中心人員有下列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,均得向本中心提出檢舉。本中心受理、調查及處理檢舉情事,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案件內容予以保密。

本制度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如下:

- 一、 侵占或挪用本中心公款。
- 二、 非法佔有及擅自處分本中心財產。
- 三、 偽造文書致本中心受有損害。
- 四、 洩露本中心機密、員工或當事人之資料。
- 五、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,收受賄賂、營私或勾結舞弊,直接或間接圖利自己或他人不法之利益。

六、 其他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之情事。

檢舉人發現本中心人員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,可透過以下檢舉 管道,敘明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、被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特 徵之資料,且檢附可供調查或合理懷疑之具體事證,向本中心提出檢舉。

專用電子郵件信箱:ethics@jcic.org.tw

書面郵寄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0樓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稽核室主管 收

專線電話:(02)2316-3119

受理檢舉案件之個人資料告知聲明

- 一、任何人發現本中心人員有犯罪、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,均得主動舉發或提出檢舉。本中心將蒐集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以紙本、電子、語音及影像等形式留存之資料或紀錄),如檢舉人未留存前開資料,將無法適時通知檢舉案件調查或受理結果予檢舉人。
- 二、以上相關資料之保存期間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將自檢舉日起保存5年;如遇爭議或訴訟案件,相關資料將保留至爭議或訴訟結束後,始予以刪除或停止利用。
- 三、 檢舉人針對前述舉報案件留存之個資,得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 書面方式向本中心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及第11條之權利,相 關權利事項請參考本中心網站說明(網址:

https://www.jcic.org.tw/upload/cont_att/7b34c553-07ae-4241-8485-44c3925b352e.pdf)並循官網公告之檢舉管道提出書面申請。